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（2017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）

總題：真正的召會生活
第三篇 生命的結果——召會生活作為筵宴之家，為着神的建造

12／25週

約三5§6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

約十二1§2：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祂從死人所復活的拉撒路所在的地方。有人在那裏為耶穌豫備晚宴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」

壹 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，以建造神的家——約二18§22：

- 一、道德人的需要是生命的重生——三3，6，14§16，29§30，34。
- 二、不道德人的需要是生命的滿足——四4§7，10，13§18，24，28§29，34。
- 三、垂死人的需要是生命的醫治——46§47，50§53節。
- 四、軟弱人的需要是生命的點活——五2§3，5§9，17，19，25§26，30，39§40。
- 五、飢餓人的需要是生命的饗餐——六5§13，32§33，35，48§51，57，63。
- 六、乾渴人的需要是生命的解渴——七37§39。
- 七、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是生命的釋放：
 1. 誰是沒有罪的？——八1§9。
 2. 誰能定人的罪並赦免人的罪？——10§11節。
 3. 誰能使人從罪得自由？——12，24，28§30，32，36節。
 4. 誰是罪的源頭？誰是罪的繁衍？——37§44節。
 5. 耶穌是誰？——45，46，57§58節。
- 八、宗教中瞎眼人的需要是生命的視力與生命的牧養——九1，6§7，24§25，35§41，十9§16，27§30。
- 九、死人的需要是生命的復活——十一1§6，8§16，21§28，32§33，38§44。

應用：生命在復活的範圍中應付人的每一個需要。我們可將這復活中生命的原則，應用在所有的事例中。我們需要藉著在靈中，並藉著話，經歷基督作我們復活的生命。我們就能蒙拯救脫離死亡的各方面。

12／26週

約十二1：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祂從死人所復活的拉撒路所在的地方。

可十四3：「耶穌在伯大尼患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着一玉瓶至寶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他的頭上。」

貳 生命的結果是召會生活作為筵宴之家——十二1§11：

- 一、這筵宴之家乃是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：召會是這復活生命的產物——十一43§44，西二13，弗一19§23。
 - 二、這筵宴之家乃是在宗教之外，在伯大尼患癲瘋的西門家——約十二1，可十四3，參約十一53，57，十二10§11：
 1. 主若憐憫我們，祂的靈若開我們的眼睛，我們就會看見，神在宇宙中所作的，並不是僅僅使人敬拜祂或事奉祂；在這世代中，神的願望和心意乃是在子裏，憑著祂的靈，並藉著祂的話，進到人裏面，作人的生命，使人可以憑祂活著。
 2. 這與宗教和宗教的觀念迥然不同：宗教違同其道理，形式，儀文和規條沒有基督的同在，並且是生命的仇敵。
 - 三、在伯大尼有一個家，主能住宿，安息，筵宴並得着滿足；在猶太教棄絕了祂之後，祂總是離開耶路撒冷，到伯大尼去住宿——1§2節，太二一17§18。
 - 四、召會是由患癲瘋的西門所代表之蒙潔淨的罪人所組成的；祂必定得了主的醫治——可十四3，太二六6：
 1. 他感激主，愛主，便在家中為主和祂的門徒擺設筵席，以享受祂的同在；得救的罪人總會這樣作。
 2. 主已經使我們從死人中復活，也潔淨了我們的罪；現今我們所在之處成了召會聚會的地方。
- 應用：我們的召會生活若是在宗教裏，主就不會來到我們中間住宿。神的願望乃是在子裏，憑著祂的靈，並藉著祂的話，進到人裏面，作生命，使人可以憑祂活著。

12／27週

約十二2：「有人在那裏為耶穌豫備晚宴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」

路十40：「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各方忙亂，就進前來，說，主阿，我妹妹留下我獨自一人伺候，你不在意麼？請吩咐她同我作她分內該作的事。」

- 五、從外表看，召會也許是貧窮的，困苦的；然而，從裏面看，召會裏樣樣都是寶貴，甘甜又可愛的，因為我們對主同在的享受是豐富的；我們與主同在，主也與我們同在——參一23，結四八35下。
 - 六、從裏面看，召會生活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的生活——約十二2，詩十六11，徒三19下：
 1.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所需要的第一件事就是主的同在；沒有主的同在，召會生活就是虛空的——詩二七4。
 2. 乃是在召會中，我們和主纔有安息，享受和滿足；在這裏，一直有筵席為主和祂的子民豫備。
 3. 召會是主能與祂的子民一同享受的地方，也是祂子民能享受祂同在的地方；召會是主和祂的子民聚在一起，彼此一同坐席，也彼此享受的所在。
 - 七、原則上，在活的召會中，姊妹比弟兄多——約十二2§3。
 - 八、在召會生活中有不同的功用：服事，作見證與愛主：
 1. 服事的功用是由馬大所代表；（2；）我們都必須改變我們對馬大的觀念，而不輕看她：
 - a. 我們必須有一些在主裏殷勤，能幹，主動，活的並實際的馬大。
 - b. 在召會事奉中，首要的功用是照料一些實際的事務。
 2. 作見證的功用是由拉撒路所代表——2，9§11節：
 - a. 拉撒路是主復活生命之大能活的見證和見證人。
 - b. 這見證使人感受到復活的大能，復活生命的顯出，以及對主這生命的享受。
- 應用：在召會事奉中，首要的功用是辦事，是照料一些實際的事務。但也不可少了藉著活在復活的生命中的見證。我們不但要有實際事務的服事，也需要有生命的職事。

12／28週

約十二3§5：「那時，馬利亞就拿着一磅至寶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

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祂門徒中的一個，就是那將要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百銀幣分給窮人？」
愛主的功用是由馬利亞所代表；（2§3；）她代表那些愛主到極點的人，將他們所持有最寶貴的東西傾倒在主身上：

- a. 在她的估價裏，主比任何東西都更有價值，更可愛。
- b. 用我們上好的愛來膏主，乃是召會生活主要的彰顯，方面和特徵。
- c. 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」；（3下；）召會在這裏被比喻為屋子，香膏倒在主耶穌身上，屋裏就滿了寶貴，甘甜，悅人的香氣——參王下四9，林後二15，利一13。
- d. 猶大和其他門徒認為馬利亞向主愛的奉獻是枉費——太二六8§13，約十二4§56：
 - （一）已過二十世紀以來，千千萬萬寶貴的性命，心愛的奇珍，崇高的地位以及燦爛的前途，都曾「枉費」在主耶穌身上。
 - （二）對這些愛主的人，祂是全然可愛，配得他們獻上一切。
 - （三）他們澆在主身上的不是枉費，乃是馨香的見證，見證祂的甘甜。
- e. 在基督裏的信徒，該有價值觀的改變；基督自己在信祂的人是寶貴的——彼前二7，腓三8§9，太二三16§26，撒十六7，路十六15，九54§56，彼前三4：
 - （一）信徒正確的價值觀，可見於他們對基督和祂完滿救恩，以下各方面的估計和評價：
 - （1）對於主耶穌的估價——詩一一八22，彼前二7。

應用：在馬利亞的估價裏，主比任何東西都更有價值、更可愛。我們需要時常到主話的面前享受祂，就越認識祂、寶愛祂。這樣我們對主就會有正確的估價。

12／29週

來十二24§26

「摩西因着信，長大了就拒絕稱為法老女兒之子；他寧可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有罪的短暫享受；他算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望斷以及於那賞賜。」

- （2）對於十字架之話的估價——林前一18，彼前二24，三18。
 - （3）對於神的國和神的義與人日用所需之間的估價——太六32§33，彼後一1，11，二5，三13。
 - （4）對於主耶穌與他們親人之間的估價——太十37§38，路十八26§30，彼前一1，17，二11上。
 - （5）對於人的魂與全世界之間的估價——太十六26，四8§11，啓十八13，彼前四19。
 - （6）對於他們身體與罪的嚴重及結局之間的估價——太十八8§9，彼後三10§13。
 - （7）對於宗教階級地位與作主奴僕並彼此作奴僕之間的估價——太二十25§27，彼前二16，彼後一1。
 - （8）對於基督為義的珍寶與屬地珍寶之間的估價——伯二二23§28，太十二18§21，賽四二1§4，彼前一18§20。
 - （9）對於罪的享受與看不見的賞賜之間的估價——來十一24§27，彼前一8§12，彼後一8§11，二20§22。
 - （10）對於基督的認識與萬事之間的估價——腓三7§8，彼前一8，彼後一2§3，8，二20，三18。
- 應用：一個信主的人，必須改變價值觀，必須看清跌倒的嚴重。一個基督徒總要看見犯罪的嚴重；基督徒對付罪，總要厲害到甚至寧可棄掉肢體的地步，好保守自己的清潔無罪。

12／30週

腓三7§9

「只是從前我以為對我是贏得的，這些，我因基督都已經看作虧損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裏面……」

- 耶十五19：「你若將寶貴的從低賤的分別出來，你就可以作我的口……」
- （一）我們需要求主給我們亮光，叫我們的價值觀有徹底的改變，使我們不斷的揀選基督並祂一切的所是，作我們絕佳的份——可九7§8，林後二10，四7，彼前一8。
 - （二）「你若將寶貴的從低賤的分別出來，你就可以作我的口」——耶十五19，參16節：
 - （1）我們必須看重主的話，過於派定給我們的飲食，在主的話裏品嚐主作湧流着滋養的奶和新蜜之美地的實際，使我們將其分賜給神的子民，為着他們完滿的救恩——伯二三12，彼前二2§5，詩一九103，出三8，申八8，歌四11上。
 - （2）我們必須看重主的話，過於一切地上的財富，使我們能講神的諭言，分賜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，作為神諸般的恩典——詩一一九72，9§16，弗三8，林後六10，彼前四10§11。
 - （3）我們都必須作召會中三個角色的肢體——「馬大——拉撒路——馬利亞」；這是我們眾人當有的名字：
 - a. 在召會生活中，必須有對主殷勤的服事，主復活生命活的見證以及傾倒在主身上絕對的愛。
 - b. 在真實的召會生活中，該擺上對主的服事，給人看見主的見證，並傾倒在對主的愛；這是主身體真正的彰顯，這身體乃是盛裝主並彰顯主的器皿。

應用：我們該說「我的名字是馬大——拉撒路——馬利亞。」這是我們眾人的名字。這種服事，見證和愛，出自主在我們復活的生命。甚麼時候有這些功用了，就會有真正的召會生活。

詩歌：補充本三〇五首 主耶穌，你美麗奪了我心（第一、三、四節）

- 一、主耶穌，你美麗奪了我心，我全心向你完全敞開；
釋放我，脫離宗教的義務，只讓我永遠享你同在。
當我在此注視你的榮耀，我的心充滿了「你榮耀」；
浸透我，主，我今懇切求禱，以你靈與我靈永相調。
- 二、寶貝主，我將真哪噠香膏，為你愛，欣然打破傾倒，
我的主，我前來膏你的頭，看哪，主，為你我獻上好。
親愛主，我甘願為你枉費，愛着你，我深處就滿足。
為看你，貴重油我早豫備，要將愛從心深處倒出。
- 三、良人哪，快來到香草山上，我切慕與你正面對面。
主，請喝我心所流出之泉，我巴望永遠在你身邊。
我並非單獨的來愛你，主，乃是與眾聖作你新婦；
快來寵，我們愛已經久等，主耶穌，願意你得滿足。